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3-48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现金收购股权暨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宗申动力”）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以预计 32,400 万元人民币收购高少恒先生、徐婷女士、杨光亮先生、黄海先生、张会进先生（简称“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合计持有的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锂智慧”或“标的公司”）60%股权。同日，公司与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东莞锂智慧签署《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东莞锂智慧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包括公司在内的东莞锂智慧全体股东将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东莞锂智慧增资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将向东莞锂智慧增资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锂智慧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200 万元增加至 6,200 万元，公司持有东莞锂智慧 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公司《关于拟现金收购股权暨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

二、事项进展情况

（一）评估情况

经公司聘请的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收购东莞锂智慧股权涉及的东莞锂智慧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3]030 号），具体如下：

1.评估目的：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范围：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账面值已经审计。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7.评估结论：本次评估，评估专业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4,1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3,593.82 万元评估增值 50,506.18 万元，增值率 1,405.36%。

（二）交易定价

根据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3]030 号），东莞锂智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4,100 万元。在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公司和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共同确认东莞锂智慧的总估值为人民币 54,000 万元。因此，东莞锂智慧 6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32,400 万元。

（三）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锂智慧已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暨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东莞锂智慧已完成本次收购的股权变更、增资以及公司管理层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所持东莞锂智慧股权为 60%，东莞锂智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派驻了董事、监事和财务管理人员，取得了东莞锂智慧的实际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起将东莞锂智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H0A38N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6,200 万元

5.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3 日

6.法定代表人：高少恒

7.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富竹四街 4 号 101 室

8.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配件（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生产设备、移动电源、便携式电源、电子线路板、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动工具、充电设备、锂电池储能设备；充电站的设计；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720.00	60.00
高少恒	1,512.80	24.40
徐 婷	545.60	8.80
杨光亮	198.40	3.20
黄 海	124.00	2.00
张会进	99.20	1.60
合计	6,200	100

三、标的资产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本次标的资产收购价款分四次支付，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向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支付首期第一笔标的资产收购价款合计 8,500 万元。公司向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支付收购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名称	收购价款总额	本期付款金额
高少恒	14,364.00	3,768.33
徐 婷	12,528.00	3,286.67
杨光亮	3,672.00	963.33
张会进	1,836.00	481.67
合计	32,400	8,500

注：（1）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已完成对东莞锂智慧注册资本的实缴；（2）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认缴的增资款已于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第一期收购价款的第一笔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缴付到位。

四、《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3]030 号），公司与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东莞锂智慧于 2023 年 6 月 2 日签署了《<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公司估值

根据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重坤元评[2023]030 号”的《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4,100 万元。在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各方共同确认标的公司的总估值为人民币 54,000 万元。

（二）标的公司股权转让

2.1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在《东莞锂智慧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均已具备和/或经宗申动力书面同意豁免的情况下，宗申动力以现金方式收购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6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同意将标的资产出售给宗申动力，并同意放弃彼此之间对拟转让股权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宗申动力及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32,400 万元。

2.2 宗申动力收购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及应支付的标的资产收购价款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人民币/万元）
高少恒	26.60	14,364
徐 婷	23.20	12,528
杨光亮	6.80	3,672
张会进	3.40	1,836
合计	60	32,400

2.3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收购价款分四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宗申动力应向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支付的第一期收购价款为标的资产收购价款的 55%，即人民币 17,820 万元。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同意，第一期收购款项分两笔支付，其中第一笔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8,500 万元，宗申动力将在本协议生效且先决条件均已具备和/或经其书面同意豁免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保证专门用于办理本次交易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及本协议约定的增资款缴付等相关事宜，如需宗申动力代扣代缴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的，宗申动力应于上述约定时间内代扣代缴后支付。在标的公司办理完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经宗申动力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宗申动力向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支付第一期价款的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9,320 万元。

（2）会计师事务所（如无特别说明，由宗申动力聘请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下同）出具标的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意见且宗申动力 2023 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宗申动力应向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支付的第二期收购价款为标的资产收购价款的 15%，即人民币 4,860 万元。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意见且宗申动力 2024 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宗申动力应向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支付的第三期收购价款为标的资产收购价款的 15%，即人民币 4,860 万元。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且宗申动力 2025 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宗申动力应向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支付的第四期收购价款为标的资产收购价款的 15%，即人民币 4,86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4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 万元－ 8,000 万元	盈利：27,808.1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1% － 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000 万元~-27,000 万元	盈利：27,901.4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54,901 万元~60,90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 元/股－ 0.04 元/股	盈利：0.1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被列入美国实体清单后，2022 年 10 月 7 日，美国对包括科大讯飞在内的 28 家中国人工智能、高性能芯片、超级计算机领域的头部企业和机构再次加码制裁。为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核心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平台的全面自主可控，并从供应链到相关的合同签署进行相应的调整，相关研发投入和市场调整对去年四季度以及今年一季度的产品供应和市场销售等造成阶段性困难，叠加去年四季度和今年一月份特殊的社会经济客观环境，一季度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对美国的极限施压，立足自主可控，已经走出阶段性影响，重新进入良性发展轨道。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正式发布“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并于 6 月 9 日如期升级，“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 在国内可测的现有系统中处于领先水平，并且制定了明确的对标 ChatGPT 的计划。在全力加大“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研发投入的前提下，公司第二季度仍然实现了收入、毛利、现金流均为正向增长，并且实现了归母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现金流均为正。公司踏踏实实地推进高质量增长，并在自主可控平台上快速推动认知大模型研发，为抢抓通用人工智能的战略机遇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一）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公司上半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78 亿元，实现毛利 31 亿元。主要情况为：

公司第一季度受前述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和毛利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17.64%和 14.89%；公司第二季度的经营扭转了第一季度业绩下滑的不利局面，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0%，环比增长约 70%；预计实现毛利约 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7%，环比增长约 60%；此外，公司第二季度完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 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逾 5.5 亿元。

（二）净利润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第一季度业绩下滑以及基于自主可控认知大模型的研发投入加大的背景下，第二季度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现金流均为正，且归母净利润和现金流均超过 1 亿元。公司上半年归母净利润预计为 5,500~8,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8~2.20 亿元；扣非净利润预计为-3.30~-2.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5.50~6.00 亿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应对美国极限施压，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和产业链可控等方面坚定投入的同时，积极抢抓通用人工智能的历史新机遇，加大通用人工智能认知大模型的研发投入。

尽管上述攻关投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期利润，但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方面所构建的全新能力，以及在迈向通用人工智能的认知大模型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为公司在数字经济时代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和难得的先发优势：一方面使公司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医疗等民生事业、赋能千行百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过程中强化了领先优势，同时也为公司在人工智能时代打造每个人的 AI 助手、开拓更广阔的 C 端消费产品市场带来全新机会；

● 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赋能现有产品，助推公司相关产品营收的快速增长：星火认知大模型在 AI 学习机的中英文作文辅导、中英文口语学习，以及讯飞听见一段录音一键成稿、讯飞办公本自动文本摘要等场景落地，带来用户体验的显著提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发布后，2023 年 5 月~6 月，公司 C 端硬件 GMV 创历史新高，同比翻倍增长。其中，搭载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的讯飞 AI 学习机 GMV 在 5 月和 6 月分别增长 136%和 217%。

● 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让国产大模型架构在自主创新的软硬件基础之上，实现了核心技术底座自主可控，让 AI 产业发展根植在自主创新的根基上：在当前的国内国际政治背景下，科大讯飞率先布局自主可控，打造我国通用智能新底座，为未来人工智能的规模化推广夯实了可持续发展的基本面。公司与华为昇腾等强强联合，合力打造完全基于国产算力基础的认知大模型。目前，面向重点行业可私有化部署的自主可控行业大模型，已经与众多行业头部客户达成合作意向。

● 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助力讯飞开放平台开发者生态蓬勃发展：通过“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讯飞开放平台”，公司面向千行百业开发者提供技术赋能、方案打造、赛事运营、商业运作、创业扶持等多维度资源，联合行业龙头及千行百业合作伙伴共建人工智能“星火”生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开放平台开发者数为 497.4 万（去年同期 343 万），近一年增长 45%。其中，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发布后，开发者数量在两个月内增加了 85 万家。

综上所述，2023 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夯实了人工智能产业国家队的地位，在当前人工智能产业持续迎来更有利的产业发展环境下，公司将在更加坚实的基础上，更高质量地推动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情况以公司发布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3 临—026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晋控电力；证券代码：000767）交易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7 日、7 月 1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火电，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200.00 万元 - 20,600.00 万元	盈利：1,683.7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1,099.70% -1,12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260.00 万元 - 17,660.00 万元	盈利：-3,422.9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604.25% -615.9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347 元/股 - 0.2394 元/股	盈利：0.0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随着经济逐步回暖，终端消费需求提升，白羽肉鸡行业景气度同比上升。公司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利润也随之增加。

2、新建的子公司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和山东仙坛清食品有限公司的生产产能逐步得到释放，鸡肉产品加工数量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因此公司利润亦随之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 年 6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6 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48,828.83 万元，销售数量 4.86 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33.42%、35.90%，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3.47%、-0.17%。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46,136.16 万元，销售数量 4.68 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 48,181.21 万元，销售数量 4.82 万吨），同比变动 30.46%、34.30%，环比变动-5.54%、-1.03%；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2,692.67 万元，销售数量 0.17 万吨，同比变动 118.34%、99.42%，环比变动 54.35%、29.8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3 年 6 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新建的子公司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和山东仙坛清食品有限公司的生产产能逐步得到释放，鸡肉产品加工数量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6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 万元至 6,500 万元	亏损：600.5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5.90% 至 1,18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	亏损：1,036.0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82.58% 至 679.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45 元/股至 0.0881 元/股	亏损：0.0081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报告期内，随着经济形势的企稳回升，休闲旅游需求迅速释放，公司牢牢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加大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和市场拓展力度、优化产品运营模式、丰富游轮产品供给等有力措施提升了公司旅游产品竞争力，旅游核心产品游客接待量 95.44 万人，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1.59 倍，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78.73%，旅游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大幅增加。

2.公司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加强资源整合与协同，提升内部管理效率，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 2023 年上半年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 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30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 10.15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6,738,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的 1.0284%，最高成交价为 8.1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6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52,523,55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3、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实施。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2 月 1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9,150,6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及时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3-048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 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野纺织”）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号），申请人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建设”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野县财政局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野县财政局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野县财政局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及期限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野县财政局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不发生同业竞争	2006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存续期	正在履行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中所作承诺	新野县财政局	关于增持的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23 年 5 月 8 日	6 个月	正在履行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公司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2、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同意或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公司预重整，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续若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定期存款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243 期 N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	2023-07-05	2023-07-31	0.95%-2.8%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